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科學展覽會學校初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1年11月25日科實字第11002005440 號令發布之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展覽會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實施方法：

一、參展科目：數學科、物理與天文學科、化學科、地球與行星科學科、動物與醫學學科（含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）、植物學科（含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）、農業與食品學科、工程學科（一）（含電子、電機、機械）、工程學科（二）（含材料、能源、化工、土木）、電腦與資訊學科、環境學科（含衛工、環工、環境管理）、行為與社會科學科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分組參加（每組1~3 人）。為鼓勵普通班培養研究方法，善用實驗室資源，普通班及資優班視競賽作品數量得分別排名。

三、報名：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112 年2 月14 日（二）起至112 年2 月24 日（五）止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教務處設備組；報名表請自行下載或至本組索取。

（三）報名暨相關注意事項：

1.每組由第一作者親自報名。

2.指導老師欄須指導老師簽名方為有效，否則視同報名手續不完備。

3.科展作品之指導教師至少一位為第一作者同校教師（正式、代理、兼任或實習教師）或實驗教育學者擔任為限（全國科展規定）。

4.詳填年級、班級、姓名、參加科別、名稱、概要（概要可先簡要敘述即可）。

5.如需使用校內實驗室或相關設備，另填申請表，並需負責實驗後之整潔暨清理工作。如因不當使用以致損毀實驗設備或器材者，照價賠償。

6.校內科展如實驗器材設備非實驗室現有，各組自行準備。

7.每人只限報名一組，不得跨科跨組。

8.參展實驗須符合相關規定，不得有虐待動物或以脊椎動物作活體實驗之情事。

9.各參加組別決定研究主題前，應詳細研究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相關規定，若因違反相關規定，各組自行負責。

四、繳交展覽手冊期限：評審前一週（3 月2 日）以電子郵件方式繳交電子檔（word或pdf）到設備組，由設備組再以電子郵件方式轉評審老師瀏覽。（遲交者評審教師因未詳細瞭解，可能會影響成績、名次）。

五、製作展覽看板日期：112 年3 月1 日（二）及3 月2 日（三）兩日之午休時間。學校看板為85cm×145cm，每組分配三塊，先利用三張全開海報（全開海報大小為80cm×110cm）製作，自行準備後到會場張貼於看板即可。

六、評審日期：111 年3 月8 日（三）下午13 時00 分起。參展人員自行辦理公假手續，時間為參展當日第6 節、第7 節，公假單填妥送設備組會章，再自行送生輔組登記。

七、展示日期：111 年3 月8 日（三）16 時起開放兩日以供全校參觀。

八、評審裁判：聘請本校各相關科目教師擔任。

九、評審標準：評審委員根據書面報告、現場考查、口頭報告、等綜合加以評審，以實驗設計、科學態度、思考及推理歷程、結果精確度、表達及創造能力等為重點，其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操作能力：占20%。

（二）過程推理及技巧：占40%（資料之搜集處理、分析、解釋或推理思考等能 力）。

（三）創造性及發展性：占20%（實驗設計、構想或解決問題能力或創造思考能力）。

（四）科學態度：占20%（含科學態度及良好獨立思考之行為及習慣等）。

參、獎勵辦法：

一、各科目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（成績不佳得從缺），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。

第一名：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600 元。

第二名：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300 元。

第三名：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200 元。

佳作：頒發獎狀。

二、得獎作品經學校評審會議協調擇優代表本校參加第63 屆國立暨縣（市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第七區科學展覽會競賽。

（一）展覽海報學校初賽自行準備，分區競賽層級以上由學校統一規格印製。

（二）第七區科學展覽會競賽舉辦地點為本校，日期為五月4、5兩日。

肆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12 學年度科學展覽會學校初賽報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展覽作品名稱 |  |
| 參展科目 |  |
| 作品研究概要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者序 | 班級座號 | 作者姓名  | 指導教師簽名 |
| 第一作者 |  |  |  |
| 第二作者 |  |  |  |
| 第三作者 |  |  |  |

 借用實驗室及或器材另填實驗室申請表。

 假日借用實驗室須由指導教師另填實驗室借用單。

 本報名表填妥後，再送請指導教師簽名交回設備組以完成手續。

報名日期： 年 月 日